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## 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宿迁市委员会组织部、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JZCG-C2026-0006，宿迁人才公寓服务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人才公寓服务管理系统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博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.9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博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